

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 -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地址：东莞市桥头镇

合同编号：QTSWZX-2026-04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项目委托资料；

2.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编制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合同有效期

4.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收齐所有资料，本项目从乙方收齐所需资料始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在甲方及行政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上报。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4 合同有效期：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最终版正式文件 数量：伍套

5.1.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壹套 格式要求：PDF文本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132.71 万元。按项目匡算投资额 19132.71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前期咨询费。收费标准参考行业统一执行的《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2000]8 号），行业调整系数按水利工程取 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按 1.15 计取，下浮率为 50 %，计算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26.72 万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报价，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21.1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6.2 支付方式

(1) 咨询人收取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使用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8708051172286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 148260.00 元。

(3) 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经财政局结算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价余款。

6.3 其他说明：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予立项，项目终止，或项目暂停超过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需要的请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桥头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

7.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以甲方委托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7.2.2 乙方应按国家及东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含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8.3.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8.3.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进度期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过批准、备案的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78708051172286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110396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莞市桥头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745723146626020331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圆整（¥211,8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1日

省网上中介服务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48162N

法定代表人：陈国涛

技术负责人：龙少林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甲232024010988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